

# 瑞丽市财政局文件

瑞财社〔2021〕0141号

---

## 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瑞丽市民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1〕3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精

神，根据《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社〔2021〕93 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084 万元，（具体明细金额、支出功能科目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0306 救济费”。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你单位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社会救助资金整合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7〕2号）和《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转发〈财政部民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9〕179号）等文件规定，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1.2021年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明细表  
2.绩效目标



---

抄送：本局国库股。

---

瑞丽市财政局

2021年7月16日印发

---

附件 1：

**2021 年第三批**  
**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明细表**

金额：元

序号	项目	支出功能科目	金额	备注
1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中央）	2081001 儿童福利	1,000,000.00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省级）		240,000.00	
2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中央）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20,000.00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省级）		300,000.00	
3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中央）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40,000.0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省级）		2,000,000.00	
4	城市特困供养（中央）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0,000.00	
	城市特困供养（省级）		20,000.00	
5	农村特困供养（中央）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50,000.00	
	农村特困供养（省级）		100,000.00	
6	临时救助（中央）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120,000.00	
	临时救助（省级）		1,610,000.00	
7	流浪乞讨补助（省级）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000.00	
<b>合计</b>			<b>10840000.00</b>	

## 附件 2: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第三批 城乡困难群众生活救助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彭帆 0692-4100107	
主管部门	瑞丽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瑞丽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84	
	其中:财政拨款		1084	
	其他资金			
总 体 目 标	年度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 实现及时高效、解急救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 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对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 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			
	业服务, 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7. 引导各地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 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 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				
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 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的1.3倍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不低于上年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100%
	时效指 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成本指 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社会效 益指 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满意度 指标		